

关于对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8 号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T 景弘环）董事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董事长连续离职

根据临时公告，2021 年 7 月 4 日，你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邓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原因为个人原因；2022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周国熠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原因为个人原因。

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业务发展方向、高管胜任能力考察、高管薪酬制度等方面，说明 2021 年 7 月 4 日到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连续两任董事长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更换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主要基于以下事项：无法就应收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44.99 万元款项的最终资金流向及上述两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周松林、鲁巍借支 250 万元款项的最终资金流向及实际用途，并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无法判断预付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 万元款项的退回事由、解除合同的合理性，并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周松林、鲁巍、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续进展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欠款主体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如未有，进一步说明已采取的催款程序，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 逐一说明上述交易资金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公司会计管理工作不规范、不配合审计等情形。

3、关于理财产品

2019 年 3 月，你公司分别向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150 万元、840 万元。2021

年，公司就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计提 604.99 万元、840 万元坏账准备，累计占当期信用减值损失的 93.03%。

2021 年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46.36 万元，同比减少 93.07%，主要系理财逾期收回 545 万元，理财余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货币资金为 4,061.96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07 万元；投资收益为 65.43 万元，均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为 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善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取得监管机构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投资银行及非银行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 逐一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发行方名称、购买渠道、理财金额、期限、收益率水平、收益金额、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说明理财产品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构成，2020 至 2021 年波动原因；量化分析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投资规模、理财产品余额之间的匹配情况；

(4) 说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应项目和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款项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信用

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结合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2020 至 2021 年期间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关于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有四家发生变动;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8,121.47 万元,同比增长 18.69%。其中,产品销售、建安业务收入为 6,415.95 万元,同比减少 1.3%;技术服务收入为 881.06 万元,同比增长 213.27%;运营收入为 703.52 万元,为本年新增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 120.94 万元,同比增长 97.36%。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取得方式、后续合作模式、定价模式及结算政策等,说明 2021 年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上述分析,说明与上述主体交易的可持续性;

(2) 请结合上述分析以及各细分业务的定价机制、价格及销售变动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建安,技术服务,运营及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3) 结合业务模式及内容、主要客户、流程、工艺及技术等方面，说明 2021 年新增运营业务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及毛利率，是否与建安业务存在协同性，分析运营项目到期后能否续签，未来是否可持续获得新增运营业务。

5、关于毛利率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9.38%，同比下降 7.47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销售、建安毛利率为 9.14%，同比下降 6.95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14.36%，同比下降 16.37 个百分点；运营收入毛利率为 8.65%，为新增业务；其他毛利率为 91.01%，同比增长 57.0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各细分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 2020 至 2021 年细分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运营项目投入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主要合同条款以及运营项目的定价依据，说明主要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6、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2021 年期末，你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7,655.29 万元，已计提坏账 1,703.8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 30.02%。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4,178.34万元，同比增长25.88%；2020年未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但2021年已披露。

请你公司：

(1)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发生的背景、对应的具体客户及产品类型、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2)说明2020年未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2021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存货大幅增长且未计提跌价准备

2021年，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833.25万元，同比增长72.54%。其中，合同履行成本2,738.84万元，同比增长78.07%。另外，2020至2021年，公司均未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并结合对应项目情况、成本费用归集情况等，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6日